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擬依修正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提撥 110 年度校務基金款項、撥入本校臺綜大專帳，支應跨校整合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四校執行委員通訊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如附件一，第 1-3 頁)，續由各校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決議資料將回覆執委會窗口。
- 二、為延續系統永續經營之基本財源，前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錄如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二，第 4-6 頁)：
 - (一)全文規定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由於教育部補助款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6 年度結束，將原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並刪除「年限」及「累計金額」等限制，以符合經費運作現況。
 - (二)第三點規定：「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提撥(國立成功大學 1,000 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 500 萬元)」，提撥目的為維持系統之財務穩健，爰明定經費來源及提撥額度。
- 三、本校曾於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度提撥 500 萬元至臺綜大專帳管理在案，105 年度則因建教合作結餘款實際額度不足，當年度未提撥。教育部補助臺綜大系統計畫末(106)年 1 月，本室前簽(如

附件三，第 7-9 頁)奉校長核示：使用目前專帳經費，暫時不再撥入款項；接續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已執行 26 個計畫(如附件四，第 10 頁)，支應本年度正興城灣盃計畫 306 萬 4,781 元後，預計專帳於年底賸餘 145 萬元，擬提案重啟提撥。

- 四、主計室會簽意見：有關說明三提撥 500 萬元部分，條文雖定訂每年提撥，惟是否比照 106 年 1 月 19 日 FL1060001598 號奉校長核可簽，擬 110 年度先於建教合作校統籌結餘款提撥 500 萬，嗣後則俟餘額不足時，再行另簽提案於前開經費來源提撥，以利經費靈活調整運用。

決議：依說明四辦理。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意見蒐集會議」共識辦理。
- 二、依照科技部分配予學校獎學金名額之計算方式，並考量領域平衡，擬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教務處教學組試算之領域名額資料供參(如附件五，第 11-12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3-16 頁)。

決議：

- 一、刪除各學院至少一名之規範，修正本校總名額為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核定人數，並以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五名、人文領域(文學院、社科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五名做分配。經提案單位修正文字如下：「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且每年本校總名額以不超過十五名~~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分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與、人文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兩大領域按比例核算，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6,752 萬 6,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依據。
- 二、本校 109 年度為執行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依校內程序簽准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數合計為 6,752 萬 6,000 元。
- 三、檢附本校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七，第 1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9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2 億 9,424 萬 5,013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 109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八，第 18-2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資金轉投資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4,348 萬 3,125 元，陳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 二、檢附本校 109 年度決算資金轉投資及其餘額明細表。(如附件九，第 29-3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討論、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十，第 35-38 頁)。
- 二、本校現行由學校統籌運用校務基金進行投資作業，工學院提出希望得以開放學院透過結餘款等學院經費加入校方投資作業運作，爰規劃本校學院參與學校投資運作之方案。
- 三、學院參與之範圍僅在於決定是否參加本校之投資運作及其參加額度，與獲得收益分配，以維持本校投資運作之決策與執行維持現行作法。
- 四、次將學院得以投資之經費來源區分為自籌收入、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二種，以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投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五、為避免資金頻繁進出造成損益計算之混雜，各學院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時，應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學院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於每年 1 月底前送秘書室辦理調整及確認投資金額，不得任意退出。
- 六、投資之收益分配，以實際收益(即已實現之損益)定可分配之金額，惟投資之實際收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之準備金

後始辦理分配，如當年度未有收益，則不辦理分配。前項所稱實際收益指已實現之損益。分配之比例依參與投資之金額所佔比例分配。學院所獲之分配收益中，百分之十應分配予學校。

- 七、因後續配套細節規劃尚未經相關會議或行政程序審議討論，本案通過後，施行日期請同意由秘書室另行公告之。
- 八、檢附本校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草案（含本校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草案說明及本校學院參與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草案）（如附件十一，第 39-42 頁）；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基金異動申請單、國立台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二，第 43-46 頁）。

決議：

- 一、第參點第二項修正為：「各學院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於每年一月十一月底前送秘書室辦理調整……」
- 二、請提案單位將本案法規請財法系老師審閱，並依其建議做修正。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5-9 頁）。

伍、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為鼓勵專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員於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該院國際學科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二）敘明本要點獎勵金所使用之經費來源。
 - （三）明定申請人應備條件。
 - （四）明定申請時間、流程及申請應備文件。
 - （五）明定每年度可受學術著作獎勵之刊載時間及申請原則。
 - （六）明定獎勵範圍、獎勵方式、獎勵內容及各項獎勵點數核算基準。
 - （七）明定依學術著作之作者人數、申請人是否為主作者訂立獎勵點數權數值。
 - （八）明定如有掠奪式出版情事且屬實者，不予獎勵，以符合研究誠信原則。
 - （九）明訂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十三,第 47-49 頁)暨同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四,第 50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51-56 頁)。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3 點規定：「……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建議工學院可搭配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共同提升本校學術能量。

六、主計室會簽意見：

(一)本案經費來源列有「本校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經費」，該經費係研發處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業簽請校長核准補助工學院提升國際全球影響力，移用以前年度賸餘併決算方式補助工學院，其額度為經常門 98 萬 1,643 元，合先敘明。

(二)惟旨案獎勵金不宜由上述經費支應，請予再酌。

決議：撤案。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與研究人員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機械系為鼓勵專兼任教職員與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該系國際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明定獎勵對象。

(三)明定獎勵標準。

(四)明定獎勵點數計算標準。

(五)明定申請時點、須填具表件、審議程序之獎勵標準。

(六)依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備註：「三、支應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明定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其他學術著作獎勵。

(七)明定不得發表於掠奪式期刊，秉持著研究誠信原則。

(八)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惟視每年經費來源之收支情形，得予以調整。

(九)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十三，第 47-49 頁)暨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六，第 57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第 58-61 頁)。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依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3 點規定：「……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撤案。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系、通訊系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電機/通訊工程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電機系及通訊系為獎勵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以提昇該兩系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明定獎勵對象。

(三)明定獎勵範圍。

(四)明定獎勵標準。

(五)明定獎勵點數計算標準。

(六)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七)明定申請文件。

(八)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惟視每年經費來源之收支情形，得予以調整。

(九)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十三，第 47-49 頁)暨 110 年 3 月 15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八，第 62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九，第 63-66 頁)。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依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3 點規定：

「……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主計室會簽意見：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4條規定，科技部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費來源列有「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動支此經費需符合科技部規定，案請另覓妥適經費支應。

決 議：撤案。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使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對於各項支給項目暨其費用能趨於透明化，並於法令依據下妥善運用推廣教育收入來源以符合法制，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推廣教育分類明訂清江中心與其他單位權責劃分及管理費提撥之分配比例。
 - (二)建立鐘點費之標準，新訂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含標準及增列比例)。
 - (三)參考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清江學習中心績效獎勵制度與聘請專業經理人支薪說明相關規定。
 - (四)增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兼辦推廣教育之人員之工作酬勞以增進辦理單位開課意願。
 - (五)為不受地域限制，讓廣大民眾使用本校之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增進數位課程製作意願，參照 hahow 好學校網站之分潤機制訂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第 67-94 頁)。
-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十一，第 95-99 頁)、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二十二，第 100-106 頁)、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二十三，第 107-109 頁)、元智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二十四，第 110 頁)、hahow 好學校與老師之分潤機制(如附件二

十五，第 111-112 頁)。

決 議：撤案。

陸、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u>每年本校總名額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人文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u>，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u>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u>，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	分配名額方式參酌近兩年實際各學院實際申請狀況進行修正。

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每年本校總名額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人文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

壹、前言

本校為孕育儲存教育資源，特規劃學院參與學校投資運作之方案。
學院參與之範圍限於公債、國庫券、短期票券及於證券市場所取得之股權。

貳、運作方式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工作小組擬定之投資規劃，及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流程辦理，秉持穩健投資之精神運作。

參、投資經費來源

投資經費依下列二種態樣區分辦理：

一、自籌收入

- (一)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
- (二) 各學院參與投資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各學院以自籌收入參與投資之額度，受本校投資額度之限制，依申請投資之核准次序納入投資基金。

二、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

- (一)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捐款用途應指定為各學院之永續基金，該永續基金為永久運作、留本性質，除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外，不得任意退出。
- (二) 以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參與投資時，請提供相關募款計畫。
- (三)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無投資額度之限制。
- (四) 募款計畫之提撥予學校的比率依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各學院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時，應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學院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如附表)，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秘書室辦理調整及確認投資金額，不得任意退出。

肆、收益分配

投資之實際收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之準備金後始辦理分配，如當年度未有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所稱實際收益指已實現之損益。

實際收益之分配依參與投資之金額所佔比例分配。學院所獲之分配收益中，百分之十應分配予學校。

伍、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方案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說明

規定	說明
壹、前言 本校為孕育儲存教育資源，特規劃學院參與學校投資運作之方案。 學院參與之範圍限於公債、國庫券、短期票券及於證券市場所取得之股權。	學院參與投資資金額僅限於參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4款。
貳、運作方式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工作小組擬定之投資規劃，及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流程辦理，秉持穩健投資之精神運作。	本校投資運作之決策與執行維持現行作法。學院參與之範圍僅及於決定是否參加本校之投資運作及其參加額度，與獲得收益分配。
參、投資經費來源 投資經費依下列二種態樣區分辦理： 一、自籌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 (二) 各學院參與投資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各學院以自籌收入參與投資之額度，受本校投資額度之限制，依申請投資之核准次序納入投資基金。 二、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 (一)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捐款用途應指定為各學院之永續基金，該永續基金為永久運作、留本性質，除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外，不得任意退出。 (二) 以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參與投資時，請提供相關募款計畫。 (三) 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無投資額度之限制。 (四) 募款計畫之提撥予學校的比率依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辦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學校投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數之百分之五十」；<u>本校投資收支管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略以，「投資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2億元。」爰將投資經費來源分為二種態樣辦理。</u> (一)自籌收入 1. <u>依設置條例之限制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僅限於不得作為設置條例第3款之投資資金來源。但投資有可能獲利也可能虧損，為避免虧損致無充足資金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情形，因此本校限制學雜費收入及具特定用途的自籌收入亦不得加入投資資金之使用。</u>

理。 各學院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時，應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學院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如附表)，於每年<u>十一</u>月底前送秘書室辦理調整及確認投資金額，不得任意退出。	2. 各學院應凝聚院內教師之共識，清楚瞭解投資可能之風險，特明定各學院應經其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是否參加投資。 3. 本校投資額度受設置條例、管監辦法，及本校投資收支管理原則之投資額度之限制。<u>依目前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原則第7點規定，投資金額不得超過2億元，各學院投資額度亦隨之受限。</u> (二)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 1. 依管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使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之款項。 2. 因應上開之特性，各院應訂定相關募款計畫，以使捐贈人清楚知悉其捐贈金額之用途。募款計畫之提撥<u>予學校的比率</u>依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為避免資金頻繁進出造成損益計算之混雜，明定各學院申請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時，應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學院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如附表)，於每年<u>十一</u>月底前送秘書室辦理調整及確認投資金額。
肆、 收益分配 投資之實際收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之準備金後始辦理分配，如當年度未有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所稱實際收益指已實現之損益。 實際收益之分配依參與投資之金額所佔比例	一、明定投資之實質收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之準備金後，才得辦理分配。 二、明定依各院加入投資基金之金額所佔總體投資基金之比例分配實質收益。各院所獲得之分配收益再撥百分之十分配予校方。

分配。學院所獲之分配收益中，百分之十應分配予學校。	三、已實現之損益，含處分之收益、股利，不含利息收入。
伍、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方案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學院參與投資基金異動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D- () - ()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申請單位	☐ 申請加入投資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留本型 受贈收入	申請金額	目前資金 持有方式
			☐ 是 ☐ 否		☐ 現金 ☐ 定存
	☐ 調整納入投資之金額				
	原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加入金額(A)	調整後金額(B)	變動金額(C=B-A)
	☐ 退出投資				
	原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加入金額=撥還金額		
主計室	☐ 申請單位所列計畫（非留本性質之自籌收入）納入投資基金金額未超過帳上餘額 ☐ 前已/本次成立投資收益計畫：「 <u> </u> 」（計畫編號： <u> </u> ）				
秘書室	☐ 符合規定，核准後辦理相關帳務作業。（奉核後，自 / / 開始計息） ☐ 未符合規定，不受理加入申請。				
簽核用印欄					
申請單位 承辦人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室	秘書室	副校長	校長

【申請單位聯絡窗口】分機： Email：

說明 1：申請加入投資基金之資金來源：(1)自籌收入，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2)留本性質受贈收入。

說明 2：申請加入投資基金之金額限制：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原則上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受本校授權之投資額度之限制。如各單位資金非屬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於前述額度內，依本表申請核准次序納入投資基金。

說明 3：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說明，係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如屬此項資金，請提供相關募款計畫。

說明 4：原則上一年一次辦理加入、調整、退出投資基金運作事宜，請各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前確認明年度可納入投資基金額度。如有特殊情形，請填寫本表辦理專案調整。

說明 5：收益係成立投資收益計畫管控和運用。

說明 6：奉核後，請列印影本 2 份分送秘書室、主計室存參。